=

**朝阳区区级财政支出**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2023年 ）**

 **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项目单位（加盖公章）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11010522T000001377641-公共事务协管经费**

 **项目负责人 于晓敏**

**填报日期 2024.3.15**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3](#_Toc36643487)

**[（一）](#_Toc36643488)**[项目决策情况 3](#_Toc36643488)

[（二）项目实施内容 4](#_Toc36643489)

[（三）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4](#_Toc36643490)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4](#_Toc36643491)

[（一）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落实等情况 4](#_Toc36643492)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5](#_Toc36643493)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5](#_Toc36643494)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5](#_Toc36643495)

（一）项目组织及实施程序  [5](#_Toc36643494)

[（二）项目管理情况 6](#_Toc36643496)

[四、项目绩效情况 6](#_Toc36643497)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6](#_Toc36643498)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7](#_Toc36643500)

[（一）取得的成效、主要经验及做法 7](#_Toc36643501)

[（二）存在的问题 7](#_Toc36643502)

[（三）整改措施 7](#_Toc36643503)

[（四）后续工作计划 7](#_Toc36643504)

**2023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11010522T000001377641-公共事务协管经费 |
| 项目联系人 | 于晓敏 | 联系电话 | 65420046 |
| 是否为延续性项目 | 否 | 项目起止年度 | 2023 |
| 本年度项目 开始时间 | 2023.1.1 | 本年度项目 完成时间 | 2023.12.31 |
| 项目年度总预算 |  948.385598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金额 （下达指标金额） | 948.385598万元 |
|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 948.385598万元 |

注：若为延续性项目，则项目起止年度为本项目的开始年度及终止年度；若为非延续性项目，即为当年一次性项目，则项目起止年度可不填。

1.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立项依据、决策过程和结果等）**

三间房地区共有21个社区、11个村，城市协管员编制数107人。为保证城市协管员按月领取薪酬、交纳五险一金和科室机构正常运转，申报该项目。开展该项目所需经费主要依据，一是三间房地区城市协管员编制数；二是根据三间房地区主要工作任务和各科室机构正常运转所需经费；三是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决策申报。通过项目实施，保证了21个社区、11个村和科室机构运转良好、办公高效，党委核心领导作用不断增强，基层动员不断扩大，居民幸福感和满意度不断提高。项目年度总预算金额为 948.385598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948.385598 万元。

**（二）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实施主体、主要内容等）**

项目实施主体为三间房地区办事处。主要内容为城市协管员工资678.999093万元，用于城市协管员工资发放；五险一金257.626505万元，用于交纳城市协管员五险一金；服务费11.76万元，用于劳务派遣公司产生的劳务派遣费。总金额为948.385598万元。

**（三）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包括预期总目标[[1]](#footnote-0)、年度绩效目标等）**

项目预期总目标是按规定保障城市协管员薪资和五险一金交纳，提高城市协管员工作积极性，保障科室机构正常运转，加快推进农村城市化进程，构建“党建区域化、自治单元化、动员社会化、管理精细化、服务精准化”基层治理模式为工作目标，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落实等情况（包括市级财政资金、区级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为948.385598万元，区财政拨款948.385598万元。实际使用948.385598万元。无自筹资金。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执行金额及方式[[2]](#footnote-1)、实际执行与预算存在差异的原因分析、结余资金使用方向等（主要是指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为948.385598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948.385598万元：发放城市协管员工资678.999093万元，交纳城市协管员五险一金257.626505万元，城市协管员劳务派遣费11.76万元。因2023年12月工资已使用2024年预算，同期余额141.324187万元已在乡政府账户中，待收回。执行方式为按月实拨。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三间房财务内控制度执行，金额在5—50（不含）万元，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50万以上由乡党委会研究决定。低于5万元金额的由经手人、职能科室、主管领导、财务主管领导、地区办事处主任，联合签字方能报销，确保了经费支出合理，符合财务各项制度。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程序（包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政府采购招投标、预算评审、结算评审、项目调整、验收情况等）**

 三间房地区办事处统一领导，由党群建设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城市协管员工资、保险每月申报，按照《三间房地区协管员管理规定》实施。其他事项按照请示、报销有关规定及《三间房地区财务内控制度》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等）**

城市协管员工资由党群办汇总社区、村、各科室考勤情况，按照《三间房地区协管员管理规定》发放；城市协管员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北京市及朝阳区有关规定发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可持续性、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2023年三间房乡城市协管员劳务派遣公司服务项目经费，按照预算安排控制成本，项目能够按照计划进度进行。按月发放城市协管员工资和交纳五险一金，保障了城市协管员合法权益和切身利益，提高城市协管员工作积极性，城市协管员满意度达100%。保障社区、村、各科室正常办公需要，确保了机构运转良好、办公高效，较好的完成基层治理各项任务，满意度达100%。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取得的成效、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城市协管员的基本生活待遇，提高了城市协管员工作积极性，保障机构正常运转，较好完成基层治理等各项任务。

## **（二）存在的问题**

 城市协管员经费支出上计划性还需加强。

## **（三）****整改措施**

##  完善城市协管员队伍配置，优化经费使用途径，确保支出进度，加强支出的计划性。

## **（四）后续工作计划**

三间房乡城市协管员劳务派遣公司服务项目经费关系到城市协管员切身利益和机构的正常运转，下一步要加强经费使用的计划性、加强使用全过程的监督，使有限经费产生最大效益。

附件：1 朝阳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附件1**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11010522T000001377641-公共事务协管经费-城市协管员 |
| **主管部门** | 668-三间房 | **实施单位** | 党群办 |
| **项目负责人** | 于晓敏 | **联系电话** | 65420046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948.385598 | 948.385598 | 948.385598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948.385598 | 948.385598 | 948.385598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保障地区公共事务协管工作。 | 按时高效完成公共事务协管工作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保障人员数 | 107 | 98 | 15 | 15 | 由于2023年人员离职和退休等原因，导致编制空缺 |
| **质量指标** | 指标1：按时足额发放 | 高中低 | 高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资金拨付 | 12 | 12 | 15 | 15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指标1：项目成本 | 9483855.98 | 9483855.98 | 15 | 15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保障地区公共事务协管工作 | 高中低 | 高 | 2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100 |  |
|  填表人： 于晓敏 联系电话： 65420046 填写日期：2024.3.15 |

1. [↑](#footnote-ref-0)
2. 执行方式包括授权零余额、其他直接支付、政府采购、授权实拨等。 [↑](#footnote-ref-1)